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桃簡字第2335號

聲請人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蘇世峯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23276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 一、蘇世峯共同犯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處有期徒刑5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1,000元折算1日。
- 二、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00元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 三、扣案之中獎獎金彙整表2張、簽注單30張、三星牌A14之5G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均沒收之。

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論罪科刑

(一)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罪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

(二)刑事法若干犯罪行為態樣，本質上原具有反覆、延續實行之特徵，立法時既予特別歸類，定為犯罪構成要件之行為要素，則行為人基於概括之犯意，在密切接近之一定時、地持續實行之複次行為，倘依社會通念，於客觀上認為符合一個反覆、延續性之行為觀念者，於刑法評價上，即應僅成立一罪。學理上所稱「集合犯」之職業性、營業性或收集性等具有重複特質之犯罪均屬之，例如經營、從事業務、收集、販賣、製造、散布等行為概念者是（最高法院95年度台上字第

01 1079號判決參照)。查本件被告自民國000年0月間某日起，  
02 迄至113年4月15日止，既係意圖營利，而基於提供賭博場  
03 所、聚眾賭博之犯意而為本案犯行，其行為本質上即含有反  
04 覆為同一種類事務之意思在內，是其於本案犯罪期間內多次  
05 所為之上開諸行為，各應評價為集合犯之包括一罪。

06 (三)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前開二罪名，為想像競合犯，應從一  
07 情節較重之圖利聚眾賭博罪處斷。

08 (四)被告與「泰國卡拉OK」、彩諾等人就本案犯行有犯意連絡及  
09 行為分擔，為共同正犯。

10 (五)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經營賭場，助長社會投  
11 機風氣，有害善良風俗，所為實有不該。考量被告之素行、  
12 智識程度、生活狀況及其等犯罪之動機、目的、手段、經營  
13 之時間、所得之利益，暨犯罪後坦承犯行之態度等一切情  
14 狀，量處如主文所示之刑，並諭知如易科罰金之折算標準。

### 15 三、沒收：

16 (一)供犯罪所用、犯罪預備之物或犯罪所生之物，屬於犯罪行為  
17 人者，得沒收之；犯罪所得，屬於犯罪行為人者，沒收之；  
18 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價額，  
19 刑法第38條第2項本文、第38條之1第1項本文分別定有明  
20 文。

21 (二)扣案之中獎獎金彙整表2張、簽注單30張、三星牌A14之5G手  
22 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0）為被  
23 告所有，此經被告自承在卷（偵卷23276號卷二112頁）。該  
24 等物品均係供被告本案賭博犯罪所用，依刑法第38條第2項  
25 本文之規定宣告沒收。

26 (三)被告於偵查時供稱因本案犯行所獲利益約為新臺幣100,000  
27 元等語（偵卷23276號卷二112頁），為其本案之犯罪所得，  
28 雖未扣案，仍應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第3項之規定宣告  
29 沒收，並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30 價額。

### 31 四、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第3項、第450條第1項、第454

01 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02 五、如不服本判決，得於判決書送達之翌日起20日內，以書狀敘  
03 述理由，向本庭提出上訴。

04 本案經檢察官甘佳加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05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06 刑事第十六庭 法 官 楊奕冷

0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應附  
09 繕本）。

10 書記官 陳崇容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0 月 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4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  
15 刑，得併科9萬元以下罰金。

16 附件：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113年度偵字第23276號聲請簡  
17 易判決處刑書。

## 18 臺灣桃園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9 113年度偵字第23276號

20 被 告 蘇世峯 男 46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21 住○○市○○區○○街0號10樓

22 居桃園市○○區○○○街00號

23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24 上列被告因賭博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聲請以簡易判決處  
25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 26 犯罪事實

27 一、蘇世峯與彩諾（泰國籍人士，所涉賭博犯行，另由臺灣臺南  
28 地方檢察署偵辦中）及真實姓名年籍不詳通訊軟體LINE暱稱  
29 「泰國卡拉OK」（下稱「泰國卡拉OK」）之上游組頭共同意  
30 圖營利，基於供給賭博場所及聚眾賭博之犯意聯絡，自民國  
31 000年0月間某不詳時點至113年4月15日遭員警查獲止，在桃

01 園市○○區○○○街00號居所經營地下簽賭站，賭客得自行  
02 圈選號碼告知彩諾下注，並將賭金交付彩諾，彩諾收取賭客  
03 下注資料、賭金後，復將賭金及賭客下注資料交付予蘇世  
04 峯，蘇世峯再上繳予「泰國卡拉OK」，並從中抽取賭金的  
05 2%作為傭金，藉此聚集不特定多數人簽賭下注，其賭博方  
06 式係以當期泰國彩券開獎號碼作為中獎與否之依據，比對賭  
07 客所簽選之號碼與泰國彩券開出之號碼，簽中3個號碼之正  
08 彩者，彩金為下注金額500倍；簽中3個號碼之副彩或2個號  
09 碼之正彩者，彩金為下注金額60倍；如未簽中，所繳之簽注  
10 金則歸「泰國卡拉OK」所有，以此方式從中牟利。嗣於113  
11 年4月15日10時40分許，為警持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所核發之  
12 搜索票至上址搜索，並當場扣得中獎獎金彙整表2張、簽注  
13 單30份、手機1支（IMEI：000000000000000號），始悉上  
14 情。

## 15 二、案經臺南市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報告偵辦。

### 16 證據並所犯法條

17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蘇世峯於警詢及本署偵查時坦承不  
18 諱，核與證人即同案共犯彩諾於警詢所述一致，並有臺南市  
19 政府警察局善化分局搜索扣押筆錄、扣押物品目錄表各1份  
20 及扣案如附表所示之物及現場照片19張等在卷可佐，被告犯  
21 嫌應堪認定。

22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268條前段之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  
23 所，及同條後段之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等罪嫌。被告所犯上述  
24 罪嫌，係一行為觸犯數罪名，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想像競合  
25 犯之規定，從一重論以意圖營利聚眾賭博罪嫌。又被告就上  
26 揭所犯罪嫌，與彩諾及「泰國卡拉OK」間有犯意聯絡及行為  
27 分擔，請論以共同正犯。至扣案之上開物品，係被告所有，  
28 且為供本件犯罪所用之物，請依刑法第38條第2項之規定宣  
29 告沒收。至未扣案之犯罪所得新臺幣100,000元，請依法宣  
30 告沒收，於全部或一部不能沒收或不宜執行沒收時，追徵其  
31 價額。

01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2 此 致

03 臺灣桃園地方法院

0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9 日

05 檢 察 官 甘佳加

06 本件證明與原本無異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08 書 記 官 劉育彤

09 附記事項：

10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1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2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13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14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

15 所犯法條：

16 中華民國刑法第268條

17 意圖營利，供給賭博場所或聚眾賭博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8 ，得併科 9 萬元以下罰金。